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7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海军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所处医疗行业特殊性、地区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

（1）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

（2）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绩效薪酬占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事宜，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所处医疗行业特殊性、地区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

1、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

2、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绩效薪酬占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宜，马建建董事兼任公司总裁，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14:0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一、二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8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议案1-4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因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上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就2025年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及捺印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地点：2026年06月25日9:00至11:30，13:30至15:30；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邮编：311804

会务联系人姓名：郭立丹、赵阳

电话号码：0575-87160891

传真号码：0575-87160531

电子邮箱：cxyl002173@126.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73”，投票简称为“创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
| 3.00 |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
| 4.00 |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5.00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26年6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合理有效的企业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

（一）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匹配的原则；

（二）薪酬与公司经营效益、医疗服务质量、社会责任履职挂钩，统筹兼顾经营稳健发展与医疗服务履职成效；

（三）薪酬制定充分契合医疗行业属性、行业发展使命与企业长期发展战略；

（四）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承担如下职责：

（一）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二）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

（三）负责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为薪酬考核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与标准

第七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按下列标准确定：

（一）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职务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薪酬结构与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一致。

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

（一）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

（二）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绩效薪酬占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四章 薪酬的考核与发放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具体以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为准。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条 在公司担任经营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公司代扣代缴的款项等。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

第十二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备案后，可以临时性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

第十三条 对在经营管理中玩忽职守、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免职的，不再享受年度绩效薪酬。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才生效，修改亦同，如果本规则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9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于公司董事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王月清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董事，因此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由3.13元/股调整为3.03元/股。该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一）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三）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由3.13元/股调整为3.03元/股。

二、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

（二）调整依据及调整结果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中“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之“三、购买股票价格”的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之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从3.13元/股调整为3.03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符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内容符合《指导意见》《1号监管指引》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1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路漫漫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382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4,077,622.30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持有人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4,077,622.3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白美霞女士、高婷女士和孟昭宇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均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4,077,622.3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孟昭宇先生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及“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终止”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安排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清算等相关事宜；

10、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11、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2、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3、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4,077,622.3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8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会议由董事长乔小燕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A座209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三、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9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A座209。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0 |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9.00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2026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24日9: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楼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投票意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方磊、蒋丽文

电 话：0571-28327789

传 真：0571-28327791

电子邮箱：000156@wasu.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156”，投票简称为“华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 3.00 |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
| 4.00 |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委托单位盖章（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单位（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

1、采用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6-020

#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址需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

变更前：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3号招商保税前海仓四号仓库4401

变更后：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A座1201-1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同时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章程条目 | 原章程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
|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3号招商保税前海仓四号仓库4401。邮政编码：518000 |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A座1201-1。邮政编码：518000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三、授权事项

工商变更登记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四、其他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网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6-021

#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法定假期除外）。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春伏

电话：0755-29330361

传真：0755-88321303

电子邮箱：ir@easttop.com.cn

5、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9”，投票简称为“嘉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股东姓名/名称 | | | |
|---|---|---|---|
|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传真号码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地址 | | | |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连同参会登记材料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6-022

#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孙卫平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0

#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玉溪2026保-015号），对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中行玉溪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7,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 被担保人 | 担保权人 | 主债权额度 | 担保额度 | 担保合同内容 |
|---|---|---|---|---|
| 红创包装 | 中行玉溪分行 | 7,000.00 | 7,000.00 | 1、担保人：公司。<br>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3、担保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br>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5.60%；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95,892.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5.13%。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1

#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自贡市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自贡市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四川省自贡市荣县投资建设年产50亿平方米锂电池隔离膜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人民币40亿元，由公司新设下属子公司作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其中公司持有项目公司67%股权，自贡市人民政府推荐的产业合作方对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3%，项目公司后续可引入其他合作方持有项目公司不超过10%的股权。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投资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在自贡市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号）。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项目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荣县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四川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21MAKF8EAN08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顾挺

（5）注册资本：壹拾叁亿陆仟柒佰叁拾肆万柒仟元整

（6）成立日期：2026年06月08日

（7）住所：四川省自贡市荣县旭阳镇安居路30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
| 曹积生 | 是 | 3,750,000 | 0.64% | 0.26% | 2025年9月29日 | 2026年6月5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6,250,000 | 1.06% | 0.44% | 2026年1月21日 | 2026年6月5日 | |
| 合 计 | —— | 10,000,000 | 1.70% | 0.70% | -- | -- | -- |

注：曹积生先生先后于2025年9月29日、2026年1月2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350,000股和26,520,000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导致曹积生先生上述两笔质押股份数量分别由15,350,000股增加至19,955,000股，由26,520,000股增加至34,476,000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上述两笔质押的剩余股份数量分别为16,205,000股与28,226,000股。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曹积生 | 587,078,757 | 41.02% | 266,719,000 | 45.43% | 18.64% | 0 | 0 | 56,070,449 | 17.50% |
| 合计 | 587,078,757 | 41.02% | 266,719,000 | 45.43% | 18.64% | 0 | 0 | 56,070,449 | 17.50% |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